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檢附在學證明）。
- (二)設籍澎湖縣（檢附在籍證明）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及成績優良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-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 5. 在校成績優良者（檢附學校成績單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24,000 元/月

- (一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- (二)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檔案之清理等業務。
- (二)協助各紀錄科事務性工作。
- (三)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）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）。

九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ph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 9216777 轉分機 461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（連同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郵遞至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。

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二)欠缺報名表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(三)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報到，即視為棄權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(四)工讀期間需經常請假或有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勿報名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一、應繳資料：1. 報名表 2. 學歷證明文件 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、繳費：1. 報名費 2. 雜費 3. 膳宿費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	電話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	
本年度有無報考其他法院暑期工讀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法院名稱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）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（詳簡章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（未滿 20 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

※ 請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與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____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工讀生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